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5〕8号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关于2025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标准化活力，满足交通行业市场和创新需要，加快构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现将2025年度学会团体标准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与范围

1、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注重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

2、标准中的关键技术要求应具有较成熟科研成果或社会实践经验作支撑。鼓励优秀的、具有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的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

3、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标准化转化，鼓励标准含有必要专利并进行披露。

4、标准应围绕公路、铁路（轨道）、民航、港航、航海、运输、交通信息化，可参考《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2024-2028年）》中的重点领域。

二、申报与编制要求

1、学会会员单位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标准起草单位宜不少于5家，鼓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政用产学研”单位联合起草、推广应用。

2、标准起草单位应具备与标准相关的业务能力，主要编写人员应熟悉标准编写的规则，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具备解决标准编制过程中技术问题的专业能力。

3、标准编制工作经费及管理咨询费用等由申请单位自筹，或由起草单位约定共同承担。立项申请前应落实项目预算，保障标准编制工作能按计划完成。

4、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时应提交团体标准草稿，标准编制周期宜在12个月之内。

5、标准应注重内容原创性，标准报批时的查重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6、审批发布的标准应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7、审批发布的标准应按学会要求，积极开展培训、宣贯，积极争取政府部门采信、合格评定应用和市场应用。

三、申报程序与方式

1、申报材料准备。按附件要求准备《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2、报送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将签字盖章后的团体标准申报材料二份，按对应专业领域邮寄至学会相应标准分委联系人，电子材料（包括 Word 版和盖章后 PDF 版）发至对应邮箱，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邮件主题及电子材料按以下格式命名：项目申请书-标准名称-申请单位名称。

3、申报材料可全年随时提交。学会相应标准分委根据收到的申报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标准立项审查。

4、学会相应标准分委对通过立项的标准，依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联系人：束佩璟

电 话：025-58786635

2、学会各标准分委办公室：

标准分委	联系人	电话、邮箱	地 址
公路	王祥瑞	13913985808 6654515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 号宇田大厦 604 室
铁路 (轨道)	周旋旋	17302584673 JSTL2018@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 号宇田大厦 605 室

标准分委	联系人	电话、邮箱	地址
民航	包海岚	13390773334 1531848545@qq.com	南京市龙蟠中路418号 清雅苑门面楼五楼
港航	邓绍新	025-86706105 88317840@qq.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1 号宇田大厦七楼
航海	顾滢	0513-85960978 506802529@qq.com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号崇德楼305室
运输	郭震宇	025-52310455 824598266@qq.com	南京市秦淮区七家湾96 号3楼
信息化	张飞	13951618881 xhxxh2018@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和泰大厦 26楼2614室

五、模板文件

文件1：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文件2：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

文件3：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文件4：工作大纲

文件5：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文件6：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文件7：团体标准报批单

文件8：关于团体标准文本印刷出版及公开的申请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5年4月17日

